

证券代码：688503

证券简称：聚和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
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。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

2025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。

经核算，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薪酬（万元）
1	刘海东	董事长	571.36
2	李浩	董事、副总经理	289.61

3	敖毅伟	董事、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	324.79
4	冈本珍范 (OKAMOTO KUNINORI)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、 首席技术官	307.87
5	姚剑	董事	271.22
6	李宁	职工董事	210.45
7	王莉	独立董事	8.00
8	纪超一	独立董事	8.00
9	罗英梅	独立董事	8.00
10	林椿楠	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	242.93
11	鞠文斌	副总经理	184.79

注：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1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2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(一) 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大陆独立董事2026年报酬标准为12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香港独立董事2026年报酬标准为20万港元/年（税前）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（内部董事）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，不另行发放津贴；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

用按照公司《差旅费报销制度》报销。

(三)薪酬结构

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绩效薪酬、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且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2、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- 3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4、公司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